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津宝法〔2019〕31号

关于印发《宝坻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宝坻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本院党组会 2019 年第 20 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坻区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司法改革要求，加强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解决衔接不畅、责任不明、督促不力等突出问题，发挥对外委托鉴定工作对执法办案的服务保障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和天津高院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是指人民法院按照规定在诉前或诉中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并进行监督协调的司法活动，遵循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

第二条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由司法辅助办公室（以下简称司辅办）统一实施，司辅办设在告申庭。

第三条 司辅办负责选取鉴定机构、与鉴定机构沟通协调、监督和催办鉴定等工作事项，并承担诉前鉴定的质证工作。

监察部门对司辅办对外委托鉴定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收案

第四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鉴定的，由导诉分流人员填写《对

外委托鉴定交接表》（参考样式附后）一式二份，与相关材料一起移送司辅办。当事人申请诉中鉴定的，由承办法官填写《对外委托鉴定交接表》（参考样式附后）一式二份，与相关材料一起移送司辅办。诉中鉴定的质证工作，应由承办法官在移送司辅办前完成。

第五条 对外委托鉴定，应当移交以下材料：

- （一）相关的卷宗材料；
- （二）当事人举证材料；
- （三）法院依职权调查核实的材料；
- （四）既往鉴定的报告文书；
- （五）双方当事人及其辩护人、代理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 （六）与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司辅办收到交接表和有关材料后，应在2日内对鉴定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收案登记；需要补正或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或者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确实不符合条件的，制作《不予委托意见书》说明理由，由司辅办负责人审批后，办理结案手续，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退回移送人。

第七条 收案后，司辅办负责人指定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的承办人。承办人负责接收案件，保管对外委托的卷宗等材料，按照

委托要求开展对外委托鉴定工作。

第三章 确定鉴定机构

第八条 选择鉴定机构采取协商选择与随机选择相结合的方式。需由人民法院依职权指定鉴定机构的，应当由司辅办按照随机方式选择对外委托的鉴定机构，然后进行指定。

第九条 承办人应在收案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电传等有效方式，告知鉴定承办人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并通知当事人按指定的时间、地点选择鉴定机构。

第十条 因申请方当事人无法提供对方当事人准确联系方式，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由承办人制作《不予委托意见书》说明理由，由司辅办负责人审批后，办理结案手续，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退回移送人。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不按时到场，也未在规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选择鉴定机构的权利。

第十二条 选择鉴定机构应在承办人的主持下进行，选择结束后，当事人阅读选择鉴定机构笔录，并在笔录上签字。

第十三条 协商选择程序如下：

（一）告知当事人在选择程序中的权利、义务；

（二）向当事人介绍名册中相关专业的所有鉴定机构情况。

当事人听取介绍后协商选择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

（三）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名册以外的鉴定机构，司辅办应

对其进行资质、诚信、能力的程序性审查，并告知双方应承担的委托风险；

（四）审查中发现鉴定机构没有资质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要求双方当事人重新选择；

（五）发现双方当事人的选择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第三方利益的，应当终止协商选择程序，采用随机选择方式：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用随机选择方式：

1、当事人都要求随机选择的；

2、当事人双方协商不一致的；

3、一方当事人表示放弃协商选择权利，或一方当事人无故缺席的。

第十四条 随机选择方式包括计算机随机法和抽签法。司辅办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和上级要求，逐步推行计算机随机法确定鉴定机构。

第十五条 名册中的鉴定机构仅有一家时，在不违反回避规定的前提下，即为确定的鉴定机构。

第十六条 鉴定机构确定后，当事人应当签字确认。经依法通知后未到场的当事人视为自动放弃权利，不再另行通知。

第十七条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委托鉴定事项，选择鉴定机构或专家时，应邀请院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和审判、执行部门人员到场监督。

第十八条 诉前鉴定的，选定鉴定机构之后，承办人应立即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质证工作，由承办人通知管辖该案的合议庭指派法官协助完成。

第五章 移送

第十九条 确定鉴定机构后，承办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鉴定机构审查材料，鉴定机构审查材料后同意接受委托的，办理委托手续，并出具接受材料清单交承办人存留。审查材料后不接受委托的，承办人通知当事人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选择或者由司辅办重新指定。

第二十条 司辅办在鉴定费用确定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在3日内交纳。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无故逾期不缴纳委托费用的，可中止委托，并书面告知专业机构；当事人即时缴纳委托费用的，仍由原专业机构继续进行鉴定。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交纳鉴定费用超过指定期限，鉴定机构将鉴定材料退回的，视为当事人撤回鉴定申请，司辅办应在收到鉴定材料之日起2日内，将相关材料退还移送人。

第六章 监督协调

第二十三条 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承办人应当审查鉴定机构专家的专业、执业资格，对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应当要求换人。鉴定机构坚持指派不具有资质的专家从事委托事项的，经司辅办

负责人批准后撤回对该机构的委托，重新选择鉴定机构。

第二十四条 鉴定过程中需要勘验现场的，由承办人负责协调，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相关人员参加勘验，确有必要的，可通知承办法官参加现场勘验。任何一方当事人无故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工作进行。勘验应制作勘验笔录。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鉴定，需要补充材料的，由承办人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供，补充的材料须经质证。当事人申请诉中鉴定，需要补充材料的，由承办人通知承办法官和双方当事人，并由承办法官组织质证工作。当事人私自向鉴定机构或专家个人送交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依据。

诉中鉴定过程中，承办人应当加强承办法官的沟通、协作与配合，确保对外委托鉴定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六条 鉴定期限从委托鉴定书送达之日起至鉴定机构提交鉴定报告之日止。一般案件的鉴定期限为30日，重大、疑难案件的鉴定期限为60日。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鉴定的，根据鉴定机构的申请，可适当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七条 承办人在鉴定期限届满前7日，应向鉴定机构送达督办通知，并有督办手续。

第二十八条 鉴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受委托的工作，经二次延长时间后仍不能完成的，应终止委托，收回委托材

料及全部委托费用，并通知当事人重新选择鉴定机构。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的鉴定机构，一年内不再向其委托。

第二十九条 决定更换鉴定机构之日起3日内，承办人应当通知当事人和移送人，并重新组织确定鉴定机构。

第三十条 司辅办对名册中的专业机构履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违反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司辅办应当及时予以指正，视情节轻重，停止其一次至多次候选资格；对乱收鉴定费、故意出具错误鉴定结论、不依法履行出庭义务的，撤销其入册资格，通报给司法行政管理部和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报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结案

第三十一条 对外委托鉴定应当以出具鉴定报告或者终结委托等形式结案。

第三十二条 以出具报告形式结案的，承办人应在收到正式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制作委托鉴定工作报告，载明委托部门或单位、委托内容及要求、选择鉴定机构的方式方法和工作过程、对其监督情况等事项，报告书由承办人署名。承办人应填写案件移送清单，与鉴定材料、鉴定报告、委托鉴定工作报告等一并送转移送人。

第三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期

限的，应当中止委托：

（一）确因环境因素（如台风、高温）暂时不能进行鉴定工作的；

（二）暂时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

（三）暂时无法获取必要资料的；

（四）其他情况导致对外委托工作暂时无法进行的。

第三十四条 承办人在决定中止鉴定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鉴定机构和当事人，同时通知移送人。中止鉴定的情形消除后3日内，承办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鉴定机构和当事人恢复鉴定，同时告知移送人。

第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对外委托鉴定：

（一）无法获取必要材料的；

（二）申请人不配合的；

（三）当事人撤诉或调解结案的；

（四）其它情况致使委托事项无法进行的。

第三十六条 承办人在决定终结鉴定3日内将鉴定材料退回移送人，并有终结鉴定原因的书面说明。

第三十七条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完成后，应单独形成卷宗，将对外委托鉴定过程中的材料归档备查。

第七章 回避

第三十八条 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
- （四）本人的近亲属在将要选择的相关类专业机构工作的；
- （五）向本案的当事人推荐专业机构的；
- （六）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进行公正处理的。

第三十九条 承办人有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回避申请，报司辅办负责人审批。

第四十条 发现鉴定机构有需要回避的情形时，承办人应向司辅办负责人提出重新选择鉴定机构的建议，由其批准后重新选择鉴定机构。鉴定机构的承办人员有回避情形的，承办人应当要求鉴定机构更换承办人员。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法院工作人员在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工作中有以下行为的，按照《人民法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 （一）泄露审判机密；

- (二) 要求当事人选择某一鉴定机构;
- (三) 与鉴定机构或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四) 接受当事人或鉴定机构的吃请、钱物等不正当利益;
- (五) 违反工作程序或故意不作为;
- (六) 未经司辅办擅自对外委托;
- (七)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

对外委托鉴定交接表

案件名称			
案号		部门	
申请人姓名		诉讼地位	
电话		送达地址	
被申请人姓名		诉讼地位	
电话		送达地址	
被申请人姓名		诉讼地位	
电话		送达地址	
鉴定事项			
鉴定要求			
送鉴材料			
移送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